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分别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3,000 万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0 年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纺织”）和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汇”）向国内商业银行分别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30 甲世奥国际大厦 23 楼
- 3、法定代表人：王小苗
- 4、注册资本：6748.79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代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针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的加工、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土畜产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商品信息服务；房屋租赁；棉花、纺织原料、道路沥青、有色金属、椰棕、集装箱、卫生用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

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销售；医疗器械出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基本财务情况：2020年12月31日新华锦纺织资产总额18,120.65万元，负债总额7,307.8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173.30万元，资产净额10,812.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33%；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29,729.26万元，净利润130.47万元。（以上为审计后数据）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新华锦纺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平度市云山镇北王格庄村

3、法定代表人：张沛锋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石墨露天开采（依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和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石墨筛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基本财务情况：2020年12月31日青岛森汇资产总额6426.93万元，负债总额7980.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438.20万元，净资产-1553.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4.17%；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3911.86万元，净利润869.98万元。（以上为审计后数据）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青岛森汇为本公司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被担保人及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议案中涉及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锦纺织和控股子公司青岛森汇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风险可控，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筹措资金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